

证券代码：000796

证券简称：*ST 凯撒

公告编号：2023-131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、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主持人:董事长 陈杰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整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516,780,7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8%。

(2)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41,709,6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1%。

(3)网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75,071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7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4 人，代表股份 68,465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表决结果

1、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议案名称	同意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表决结果
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516,765,984	99.9971%	14,800	0.0029%	0	0	通过

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审议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
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68,450,288	99.9784%	14,800	0.0216%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梁效威律师、陈颖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

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(二)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9 日